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徐法根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